

長榮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實施要點

105.04.27 諮商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105.05.02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9.09.02 諮商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109.10.06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12.12.12 諮商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113.01.03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長榮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交通費申請條件需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、具本校學籍且未於學校住宿，並經本校審核小組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- 三、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每學期校定行事曆開學2週內填具「長榮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」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，經學校組成審核小組，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結果填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-交通補助費」申請項次，核定後繕造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，每名學生每月交通費補助新台幣800元整，上、下學期各補助5個月。
- 四、 審核小組由學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